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和管理工作的，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海珠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影响，提供决策依据的工作部门。主要工作包括：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气象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组织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协助做好有关气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监测网络的建设、管理和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传输以及气象资料档案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四）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和管理工作的，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海珠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影响，提供决策依据；统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工作，开展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五）负责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设施的设计审核、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指导海珠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七）负责向海珠区人民政府和海珠区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工程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八）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海珠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5.7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47.5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705.5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28.12	本年支出合计	49	825.1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2.27
总计	26	847.37	总计	52	84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8.12	780.59	0.00	0.00	0.00	0.00	4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8.12	780.59	0.00	0.00	0.00	0.00	47.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8.57	661.04	0.00	0.00	0.00	0.00	47.53
22005	气象事务	708.57	661.04	0.00	0.00	0.00	0.00	47.53
2200501	行政运行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667.84	661.04	0.00	0.00	0.00	0.00	6.80
2200506	气象探测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11	622.61	202.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11	622.61	202.5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5.55	503.05	202.5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705.55	503.05	202.50	0.00	0.00	0.00
2200501	行政运行	38.86	38.86	0.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662.00	464.19	197.80	0.00	0.00	0.00
2200506	气象探测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37	0.00	4.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5.78	35.7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8.76	38.7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35	7.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660.96	660.9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7.67	37.6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80.59	本年支出合计	50	780.51	780.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9.85	9.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9.77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790.36	总计	54	790.36	790.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0.51	578.34	20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8	35.78	0.00
20406	司法	35.78	35.78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8	35.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	38.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	12.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	7.3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5	7.3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5	7.35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0.96	458.79	202.1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0.51	578.34	202.17
22005	气象事务	660.96	458.79	202.17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656.59	458.79	197.8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37	0.00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7	37.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7	37.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7	37.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1
30101	基本工资	107.35	30201	办公费	3.13
30102	津贴补贴	222.31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56.18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1	30207	邮电费	2.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30215	会议费	0.5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1
30309	奖励金	7.35	30229	福利费	11.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6.33		公用经费合计	6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3	0.00	3.50	0.00	3.50	0.53	3.64	0.00	3.50	0.00	3.5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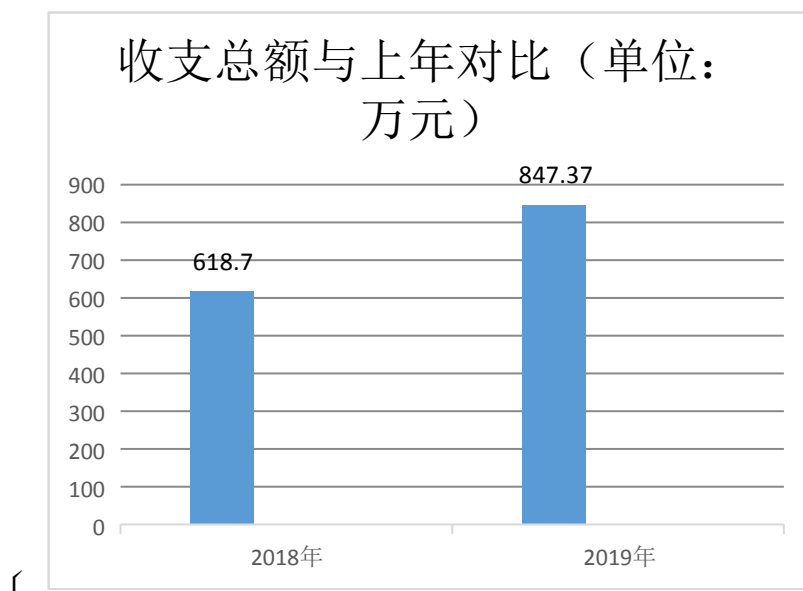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5	0.1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15	0.15	0.00
其他收入	0.15	0.15	0.00
其他收入	0.15	0.15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47.3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67 万元，增长 37.0%。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支出标准调整。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847.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67 万元，增长 39.4%，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支出标准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4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的支出标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847.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22.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98 万元，增长 76.1%，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支出标准。

2. 项目支出 2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32 万元，下降 17.6%，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海珠区财政的实际情况，日常维护项目按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8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67 万元，增长 39.4%；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支出标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8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79 万元，增长 14.3%；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支出标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5.78 万元，占 4.58%，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60 万元，占 3.4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15 万元，占 1.5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35 万元，占 0.94%，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656.59 万元，占 84.1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4.37 万元，占 0.56%，主要用于气象科技服务及防灾减灾业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67 万元，占 4.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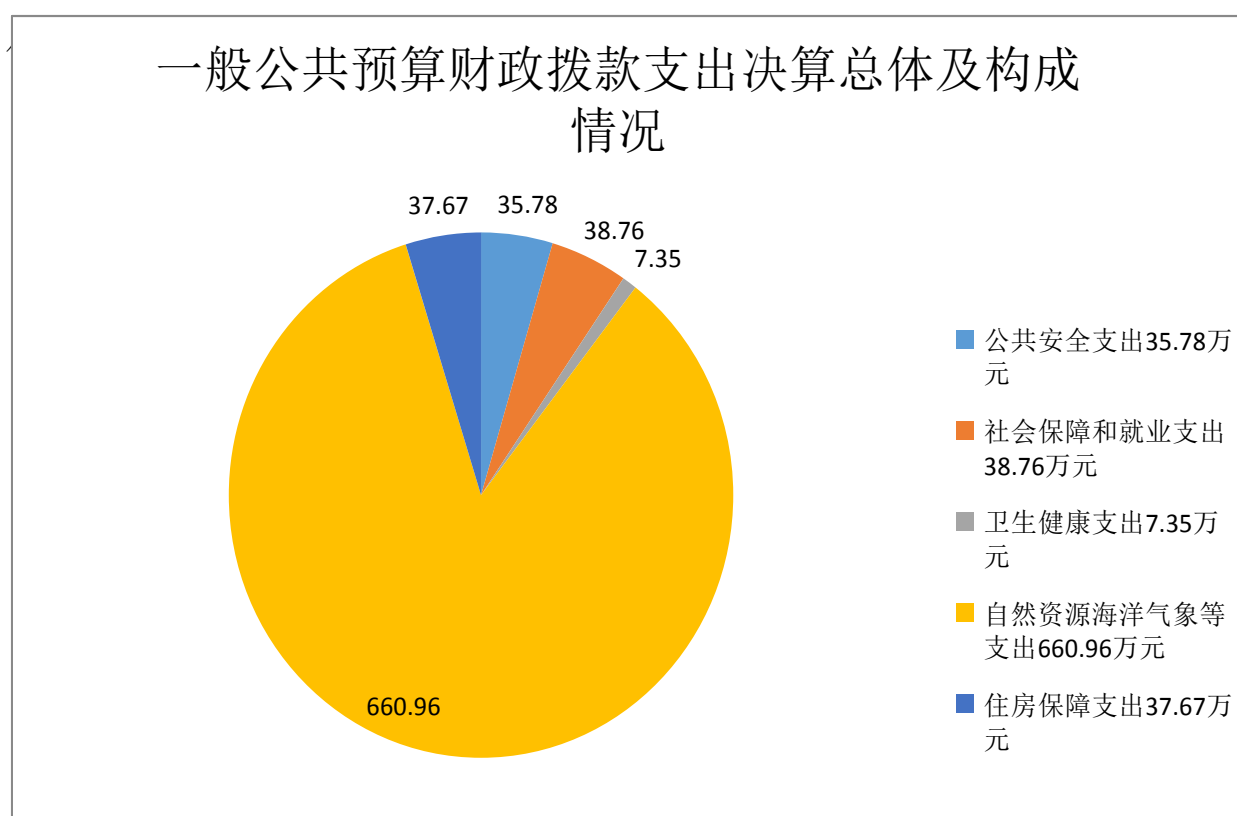
拨款支出增加 228.7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的支出标准。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5.78 万元，占 4.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76 万元，占 4.97%；

卫生健康支出（类）7.35 万元，占 0.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60.96 万元，占 84.6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82.72 万

元，支出决算 78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78 万元，年初无此功能分类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行政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60 万元，年初无此功能分类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本年度新增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15 万元，年初无此功能分类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本年度新增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标准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支出 65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的支出标准。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

气象事务支出（项）支出 4.37 万元，年初无此功能分类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冲销上年度预付款。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78.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经费的支出标准。

其中，人员经费 516.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万元 公用经费 62.0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

为 0, 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此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 完成预算 4.03 万元的 9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 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1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 完成预算 0.53 万元的 26.8%。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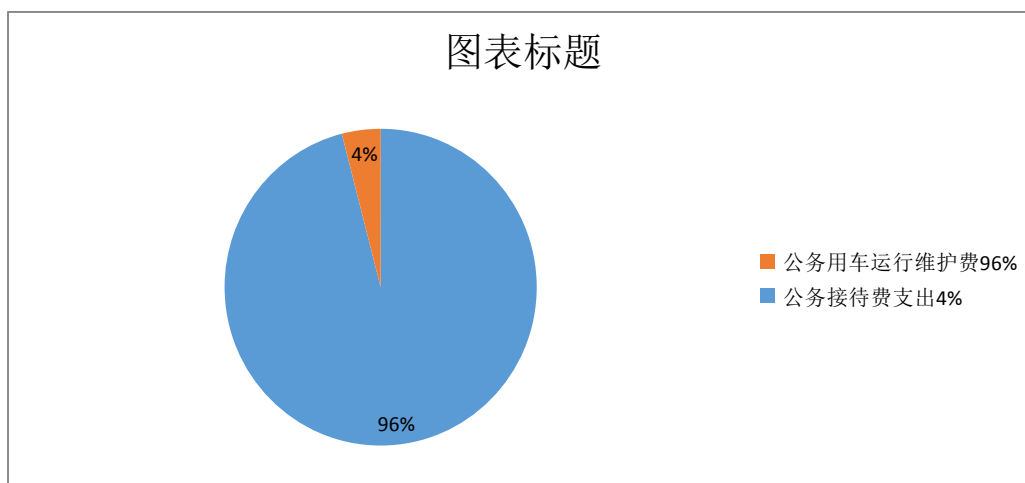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 占 96.1%;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 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

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境外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 万元，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和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支出。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5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时发生的接待费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56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气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当年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责任书签订及 2019 年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40 人，共支出 0.56 万元，占会议费 100.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56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专项收入 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罚没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捐赠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100.0%，包括银行利息收入 0.15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精细化、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202.5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20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从立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使得评估结果更加贴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律，并做到与事中绩效监督和事后绩效评价有效衔接，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其中，气象防雷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气象防雷综合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70.48 万元，年中调增 32.53 万元，实际支出 202.50 万元，资金完成率 99.9%。主要产出和效果：推进重大节假日气象宣传工作进基层，向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的知识；通过气象宣传活动、防灾减灾专题培训，使得市民、相关单位及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防御措施，从源头避免人身财产损失。保障气象仪器的正常使用；保障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落实。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气象防雷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区气象局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同时，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提高市民气象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提高市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要求，保障现有监测体系正常运行，为海珠的安全建设提供保障。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70.48 万元，年中调增 32.53 万元，实际支出 202.50 万元，资金完成率 99.9%。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推进部门数据共享，按 POI 格式要求及时更新维护好本地防灾减灾基础数据。新增小区、车库基础数据，根据数据标准进行有效集成。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给海珠区向政府部门、应急责任人、社会公众，为应急救灾的灾前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灾后资源调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加强气象信息传播能力，强化气象信息宣传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基础数据录入，发布准确预警信息；加强气象信息传播能力，强化气象信息宣传及科普教育宣传，保障重大民生活活动、重大节假日气象及气候性、季节性气象信息传播信息。已按照全年宣传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企业宣传培训普及，市民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普及。

一是，基础数据录入率，预警信息发布次数，年初指标值是95%及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二是，气候性、季节性气象信息传播信息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及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98%；

三是，重大民生活活动保障，及时纠正各类引起恐慌的误传误导内容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0%，指标值完成情况0%；

四是，法制科普教育宣传市民满意度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8%及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五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率（培训费）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8%及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③存在问题。继续加强对气象灾害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有针对性的提供气象服务，提高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④相关建议。提高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应急处理能力，杜绝人员、财产伤亡的发生。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84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0.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19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47.3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5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区气象局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同时，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提高市民气象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提高市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要求，保障现有监测体系正常运行，为海珠的安全建设提供保障。		2019 年，我局配合其它单位录入相关基础数据，正常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给海珠区向政府部门、应急责任人、社会公众等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按照全年宣传计划完成春节、323 气象日、五一、中秋、国庆、中高考、龙舟、马拉松等所有重大节假日气象宣传工作。气象科普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多层次对市民开展气宣传科普活动。已对辖区内所有危化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培训。气象科普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多层次对市民开展气宣传科普活动。通过气象宣传活动、防灾减灾专题培训，使得市民、相关单位及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防御措施，从源头避免人身财产损失。群众对气象宣传活动效果显著，满意度 100%。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气象防雷综合服务	配合其它单位完成基础数据录入，发布准确预警信息，录入相关基础数据；通过气象宣传活动、防灾减灾专题培训，使得市民、相关单位及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防御措施，从源头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完成基础数据录入，发布准确预警信息（100%）；已按照全年宣传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企业宣传培训普及率达 100%，市民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普及率达 90%。	202.50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做好各类专项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每遇重大活动，我局主动对接提前与举办方及有关部门沟通，按照对方要求制定专项气象服务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专项气象保障工作。2019 年共保障重大活动 7 次，其中现场保障 3 次，包括国庆 70 周年庆典、春运、欢乐跑·中国 10 公里锦标赛、中高考、重阳节登高。

二) 预报预警服务情况

2019 年, 我局针对各种气象灾害开展滚动预报服务, 共发布《海珠气象信息快报》31 期、《海珠气象信息专报》8 期、预警信号 122 次(台风 1 次、暴雨 46 次、雷雨大风 45 次、高温 18 次、寒冷 1 次、灰霾 1 次、森林火险 10 次)、天气提示 109 次、实况通报 13 次、台风消息 18 次, 均通过区政府 OA、手机短信、官微、官博、官网、预警信息智能接收终端、户外显示屏、QQ 群、微信群等渠道发送到有关责任人及市民手中。

三) 努力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了相关应对风险的措施和气象观测业务流程, 实现国家、省、市、县的有效衔接。二是拓展海珠城市生态气象综合观测基地科研合作共建和数据规范化管理, 分别与市环境监测站、热带所合作共建。三是全区所有自动气象站已从 2G 通讯模块升级到 4G 模块, 能更好地满足预报预测、防灾减灾等对气象数据的需求, 为今后海珠气象数据传输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 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是微信群助力联动区职能部门, 凸显海珠气象预报预警“消息树、发令枪和指挥棒”作用。二是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 首次发布海珠城市内涝气象风险提示及精确到街道的海珠内涝风险分布图, 为区有关部门应对内涝风险提供科学支撑。三是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扩散条件监测预报, 与区生态

环境分局联合发布大气扩散条件等级及空气质量预报，并牵头完成《海珠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测和精准化管控方案》的编制工作。四是修订停课安排指引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区教育局联合修订《广州市海珠区灾害性天气延迟上学、延迟放学及停课安排指引》；因机构改革，我局对 2018 年施行的《海珠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已完成第二次征求意见工作，计划 2020 年完成修订工作。五是积极推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推进决策辅助平台建设工作。我局已为区内相关部门和街道开通发布系统使用权限，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使用发布系统发布外部门信息 11 次。同时，与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水务局推进突发决策辅助系统等气象业务系统在防灾救灾工作、水环境治理工作方面的共享共用。六是开展好气象应急演练。2019 年 9 月 5 日，我局联合南洲路加油站开展气象灾害应急保障演练，进一步提升气象应急救援服务水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以及企业人员防灾减灾的意识，检验企业应对气象灾害的自防自救能力。

五）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强化社会管理职能

一是落实《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起草《广州市海珠区实施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工作细则》，明确区政府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并经区政府同意后印发。二是强化气象安全监管。开展多形式执法检查，2019 我局共组织气象安全检查 42 次，同时与区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对区房屋建筑工程防雷及接地装置

施工质量联合检查的通知》，对辖区房屋建筑工程防雷及接地装置施工质量进行规范；落实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检查闭环管理，督促并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省市区两法衔接”要求，联合区其他执法部门开展多项执法；采取盲检形式多次对琶洲及周边地区施放气球活动加强巡查，确保施放气球监管到位。三是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目前，进驻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气象服务事项共 8 项。2019 年，气象窗口共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2 宗、竣工验收 9 宗、施放气球申报 3 宗、气象证明 6 宗，业务咨询 44 宗，群众满意率为 100%。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提速为 1 个工作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由法定 15 个工作日提速为 5 个工作日，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由法定 2 个工作日提速为即办件，实现行政审批项目 100%提速。

六）突出社会化效益，强化气象公共服务

一是创新气象科普宣传方式。2019 年 3 月 23 日联合湿地公园等部门在海珠湖开展以“太阳、地球和天气”为主题的世界气象日活动，形式为“户外徒步+科普互动”，邀请了 200 个家庭约 500 人次参加，这是我局首次以此类方式开展气象日科普活动；2019 年 4 月 26 日，开展 2019 年流动气象科普万里行——走进海珠“气象科普生态之旅”，这是中国气象局于 2013 年启动“流动气象科普万里行”活动以来，首次走进广东举办活动。二是积极开展防雷技术服务。2019 年共为 500 多家企业提供了防雷技

术服务，同时努力开拓专业气象服务工作。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开展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抓好“第一议题”学习，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密切配合广州市区委巡察第 24 组对我局的巡察工作，并逐条做好整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制度。

（二）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